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堂因

指定辯護人 黃見志律師（義務辯護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7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堂因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蘇堂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訊問被告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、3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而執行羈押在案。茲被告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尚有殘刑有期徒刑1年2月8日，嗣經撤銷假釋，復經本院同意自113年1月26日起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先予執行，而經檢察官指揮被告於113年1月30日入監執行等情，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執更安字第75號執行指揮書（甲）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可佐。是被告因另案入監執行有期徒刑，且本院已進行實施交互詰問程序，已無勾串共犯或證人、逃亡以規避審判程序及刑罰執行之可能。從而，原羈押原因業已消滅，原羈押之必要性亦已不復存在，爰依前開規定，應自被告開始執行之日即113年1月30日起撤銷羈押。又被告既已受另案入監執行有期徒刑，即無再予以釋放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03 法官 詹莉筠
04 法官 潘郁涵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07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9 書記官 張巧筠